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航民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402 万股，并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航民股份，增持数量（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低于 500 万股，不超过 1000 万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首次增持以来，至本公告日，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627,2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36%，航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8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航民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航民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函》，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前，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000,03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2.9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4、增持股份的数量：（含首次增持部分）不低于 500 万股，不超过 1000 万股。

5、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航民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402 万股，交易均价为 11.488 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3%。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7-024）。

2017 年 11 月 23 日，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 4,607,200 股，交易均价为 11.2 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73%。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5）。

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000,03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2.90%；本次增持后，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627,23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26%。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航民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

关规定，持续关注航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的核查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